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全过 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负责人：许贵珍 联系电话：0759-3495363

传真号码： / E-mail：2531627311@qq.com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本范本适用于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 查看或下载。

2.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请删除。

4.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 “服务指南” - “交易类型” - “建设工程”）。

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下载湛江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工具(北京 CA+粤企签)，（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 “服务指南” - “资料下载”）。

8.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中存在文本及用词不清晰、缺陷及歧义的，应当遵从招标的目的，以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予以解释。请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招标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已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坡发改投审〔2023〕7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9-440804-48-01-061729，项目业主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由债券资金及财政统筹解决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50%以上到位/启动资金到位。

招标人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2.1.2 建设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东城中路与东城东路相连接。东城中路，西起东旺大道，自西向东与金鼎路、尚勤路、瑞宁路、东盛大道、林口东路、金汇路相交，终点接东祥大道；东城东路，西起东祥大道，自西向东与金阳路相交，终点接教育路。项目性质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道路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3km(不含东盛大道、东祥大道平交口长度)，道路红线宽25m，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预算总造价为200406134.17元。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预留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等位置。

2.2 本次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提供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施工阶段的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图预算初步审核；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查；(3) 施工合同及其他
各类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4) 进度款支付审核；(5) 主材单
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6)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
备看样定板会签；(7) 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的编
制或审核，确认变更价款；(8) 参与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询价与核价
工作；(9) 项目新增工程预算审核；(10) 工程索赔审核；(11) 送审
结算初步审核；(12) 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
算评审等；(13)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查工作；(14) 计算和审
核标准工期；(15) 派造价人员驻场服务；(16) 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
归档和移交工作；(17) 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等涉及发承包阶段、
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审计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
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协助招标人配合审计，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
造价司法纠纷等服务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服务
范围内容，不增加费用。）

2.2.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止。

2.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 628, 76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2.2.5 质量标准：应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4-2009）、《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0195-2015）
及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造价标准、定额和规定，结合本
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3. 投标资格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年前(含2019年)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参与本项目的电子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0日15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澄清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

5.4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5日，统一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9时30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卡位1**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5.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参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

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0。(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8.2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8.3 本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项目的公告修改、补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8.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17220.00元。缴纳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缴纳方式为转账(户名: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章支行,账号:290001530900010298)。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79 号

联系人（实名）：朱穗华

电话：0759-3965831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6 号世纪名

门花园 1 号楼 506 号办公室

联系人（实名）：许贵珍

电话：0759-3495363

传真： /

电子邮件：2531627311@qq.com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

投标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须就此向招标人赔偿损失。保密时间长期有效，不以投标结束为限，不受履行、到期、终止、解除的影响。招标人对于知悉投标人的有关合同不宜公开的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踏勘，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踏勘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踏勘现场，须自行承担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等风险。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1.1 中标人需要将项目向他人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分包的项目内容。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全部中标项目，且接受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1.2 若中标人擅自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招标人重新招标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除非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1.1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17220.00元。缴纳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缴纳方式为转账（户名：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章支行，账号：290001230900010298）。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或补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

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商务评分、投标报价）、技术文件（技术方案）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5.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且包括项目履行中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以下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 628, 7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需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

均为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不得为负数，如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则以报价修正下浮率。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85% 的，投标人应当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3.2.7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包的服务范围**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服务内容**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保单等）； 现金（银行转账）。

3.4.2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2.1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相关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要求的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的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支付，提供支付凭证。

3.4.2.2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选择缴纳银行，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的对应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3.4.2.3 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3.4.3.1 未中标投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4.3.2 中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4.3.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承担保证责任担保责任）：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投标人应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用交易系统支持的本企业“手机端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方式）：见招标公告。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后再次提交的，以最近时间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评标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为5人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前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须保证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在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同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等

内容（涉及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公开。

7.1.2 在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

7.6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按中标价（即合同价）的 5% 缴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转账或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的方式。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函件。履约担保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若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满而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尚未完成的，中标人必须续交履约担保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相关服务工作的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应用电子签章在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重要说明：_____ / 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对应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投标人声明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计算机 MAC 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MAC 地址等硬件信息相同（以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2.1.2 商务部分资格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分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公示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招标公告“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2.1.3（1）技术方案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方案 部分响应 性评审标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无效标情形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2.1.3（2）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响 应性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报价”的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中“本次招标范围”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中“服务期限”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公告中“质量标准”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 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注：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备注：1、根据 2.1.1-2.1.3 表中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 技术方案：10分；
- (2) 商务部分：30分；
- (3) 投标报价：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暗标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建议(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建议，评标委员会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评审：</p> <p>①优：服务方案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本项目控制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对造价管理中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②良：服务方案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本项目控制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基本清晰；对造价管理中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合理化建议较为可行的，得2.5分；</p> <p>③中：服务方案总体框架思路清晰度一般、目标不够明确，对本项目控制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一般；对造价管理中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差：有提供服务方案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和建议，但不清晰、目标不明确，对本项目控制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不到位；对造价管理中重点、难点分析含糊不清，合理化建议不可行的，得1分；</p> <p>⑤不提供服务方案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建议的，得0分。</p>
	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关的造价控制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评标委员会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评审：</p> <p>①优：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p> <p>②良：工作程序、工作制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但不够全面具体的，得2.5分；</p> <p>③中：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但不全面具体的，得2分；</p> <p>④差：有提供工程程序、工作制度，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⑤不提供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的，得0分。</p>

	<p>对本项目管理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关管理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评审：</p> <p>①优：质量控制方案、管理措施、质量目标内容全面明确、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②良：质量控制方案、管理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可行性较高，但不够全面具体的，得1.5分；</p> <p>③中：质量控制方案、管理措施、质量目标内容不够明确且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差：有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管理措施、质量目标，但不明确且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0.5分；</p> <p>⑤不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管理措施、质量目标的，得0分。</p>
	<p>对本项目的资料整理和归档措施（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关的资料整理和归档措施，评标委员会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评审：</p> <p>①优：资料整理和归档措施完善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②良：资料整理和归档措施合理，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但不够完善，得1.5分；</p> <p>③中：资料整理和归档措施不够完善且合理性一般，有一部分措施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④差：有提供资料整理和归档措施，但不完善、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p> <p>⑤不提供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的，得0分。</p>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商务部分 (30分)</p>	<p>工程造价咨询业绩(15分)</p>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过造价2亿元或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p> <p>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过单项工程造价2亿元（不含）人民币以上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协议）和咨询成果文件（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p>

		<p>成果文件可以是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方评价意见表等，业绩时间及造价均以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投资额，则以咨询成果为准。同一个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平 (7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必须包含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备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政府采购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示截图。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的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要求的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投入该项目的其他人员配备 (5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 1、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指2019年前（含2019年）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专业工程师：同时具备市政专业一级建造师的。每配备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 ①本项满分为5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上述相关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3分)</p>	<p>2019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土木建筑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得3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p>说明： 1、投标人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证明材料无效。 2、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p>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0分)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lt招标控制价\times85%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p> <p>3、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时得60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0.3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减0.2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内插法计算。计算过程中所有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则以报价修正下浮率。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暗标评审）；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4）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5）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3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4.1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4.2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

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委托人（甲方）、咨询人（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5.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文件和技术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但应合理设计电子文件文档的大小。

5.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编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5.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目录。
- (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还须提供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投标报价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商务评审索引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 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单位业绩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其他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2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5.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暗标，不需加盖印章）

5.3.1 技术文件（含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根据第三章“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2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全过程
造价咨询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我方愿意以含税投标报价_____元，下浮率____%进行报价。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止；质量标准：应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0195-2015）及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造价标准、定额和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有关造价管理文件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信誉、认证等资料进行公开。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书

计费项目	人民币（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且包括项目履行中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根据本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以下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628,7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需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均为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不得为负数，如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则以报价修正下浮率。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85\%$ 的，投标人应当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7.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包的服务范围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服务内容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 投标人声明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信誉、认证等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我单位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招标人的单位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六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1		
2		
3		
4		
5		
6		
...	...	

注：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评审因素后附响应内容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 3. 投标资格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八 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职称 专业	执业证书或注册证书			证明材料内 容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中投标资格的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全过程造价咨 询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承接的项目业绩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公告中投标资格的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要求填写。

十 单位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元）	发包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 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全过
程造价咨询

技术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